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嶺東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科技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 績比率
志願代碼	218004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60% 35% 5%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7	預計 複試人數	30	英文	---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9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數學A	---				
			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115.5.16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1件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5.5.26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			1件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5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4、C-8				4件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5.5.28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1件	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1件	
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1件
	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
複試說明			1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請至本校首頁查詢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。 2. 本系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。 3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著重考生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、技藝能競賽等表現。 4. 面試著重考生基本與專業素養、溝通表達能力等特質。						
備註			1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： (1)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及繳費單列印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(http://utc.ltu.edu.tw) 登錄並下載繳費單，依指示至ATM(含網路 ATM)完成繳費，並妥善保管繳費收據。 (2) 繳費完成後恕不退費，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相關事項。 2. 辦理第二階段成績複查之同學，請於114年5月27日(三)16:00前，填妥簡章附錄申覆表後，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04- 23845208，確認電話：04-23892088#1621。						